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根据采购人资金情况可分期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范围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潜山市域内原址翻建的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及安装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635 座，四分类垃圾箱体 500 套，240L 垃圾桶 20000 个，14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更新配置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洒水车、吸污车等环卫车辆共计 57 辆。

监理内容：全过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服务需求

（1）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 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及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1 人
3	监理员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 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要求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监理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监理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 人

合计	3 人
人员配备通则： 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投标时须提供的最低专业人数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配置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进展需要人数，且应专业配套。 2.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含养老险），人员须为谈判响应人自有人员，缴纳时间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供应商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供应商企业名称一致。 4. 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2）服务要求

1.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全程参与项目施工、验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业主把控工程项目落实、推进，管控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等全过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2. 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3.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4. 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工期延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5. 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①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常驻工地不得少于 7 日，监理员每月常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日。

②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以 500-1000 元 / 次罚款。

③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

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以 2000-10000 元 / 次罚款。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相关文件给予记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处罚。

④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 元 / 次罚款。

⑤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500 元 / 次罚款。

⑥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 元 / 次罚款。

⑦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不准确或错误的，处以 1000-5000 元 / 次罚款。

⑧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处以：擅自更换监理员的按 5000 元 / 人·次罚款；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 10000 元/人·次罚款。

⑨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未督促完成的，处以 1000 元 / 次罚款。

⑩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1000 元 / 次罚款。

⑪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工作，处以 500 元 / 次罚款。

6. 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前 3 日内到岗履职，否则处以：监理员按 5000 元 / 人·次罚款；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0 元/人·次罚款。

7.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达到开工条件的，监理服务费不予增加。

8. 因监理人过错造成工程变更、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委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向监理人进行追偿追责，并根据潜山市人民政府《潜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山市政府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及《潜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潜政〔2025〕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挂证”现象的，经查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费不予调整。

四、踏勘现场

谈判响应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竞争性谈判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经采购人允许，谈判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谈判响应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人向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谈判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

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五、农民工工资要求

1. 依据《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的实施意见》（潜政秘〔2017〕79号）的规定，本项目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项目监理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工程项目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的；或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而未报告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限期约谈，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六、费用缴纳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上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缴纳上述费用，未按规定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七、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税费、利润、服务团队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监理实验、检测设施费、设备及车辆使用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2. 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将不予评审。

3.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